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時，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，除強制執行外，得處以三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。